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要點

90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2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，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，予以適切之救助，依據本校就學獎補助辦法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慰助對象：

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予核發慰助金：

- 一、不幸亡故者。
- 二、家庭遭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受傷或生病住院者。

第三條 慰助金來源：

- 一、自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中編列預算。
- 二、募款經費。
- 三、其他。

第四條 慰助標準：依本校【學生急難慰助金發放標準表】發放，如附表。

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須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（診斷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、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、重大傷病卡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經所屬系（所）教官、導師、系（所）主管審核同意後，交由生活輔導組依程序簽請核准後發放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。
- 三、已申請其他急難慰助金並獲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但有特殊情事，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經費管理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符合慰助之情事者，慰助金額在十萬元（含）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准發放，慰助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由校長核准發放。
- 二、若為專案募款，則專款專用，由本校師長轉交學生或其家屬。
- 三、生活輔導組應於每學年度向學生事務會議提報經費使用情形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